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主要职责是：承担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辅助性工作。承担指派和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指定辩护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辅助性工作。协助区司法局指导、监督和检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等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区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协助区司法局管理并发放法律援助案件成本补贴。负责法律援助报表统计及信息案例宣传工作。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主要职责是：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件，并做好有关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各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协助统计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职业素质。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各部门公职律师的合作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等。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692.8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05. 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38. 29	本年支出合计	49	838. 2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838.29	总计	52	83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8.29	8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2.81	69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92.81	69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8.91	2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4	2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8.29	8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1	1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1	1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92	77.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8.29	374.39	463.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2.81	228.91	463.9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92.81	228.91	463.9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8.91	228.91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0.00	3.9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0.00	0.00	4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4	2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8.29	374.39	463.9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1	105.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1	105.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92	77.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92.81	692.8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34	36.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03	4.0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5.11	105.1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38.29	本年支出合计	50	838.29	838.2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838.29	总计	54	838.29	838.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8.29	374.39	46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2.81	228.91	463.90
20406	司法	692.81	228.91	463.9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8.91	228.91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0.00	3.9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0.00	0.00	4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36.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4	36.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4	26.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0	9.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	4.0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3	4.0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8.29	374.39	463.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3	4.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1	105.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1	105.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92	77.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5
30101	基本工资	31.16	30201	办公费	3.24
30102	津贴补贴	180.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0	30207	邮电费	2.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
30309	奖励金	4.03	30229	福利费	8.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1.94		公用经费合计	2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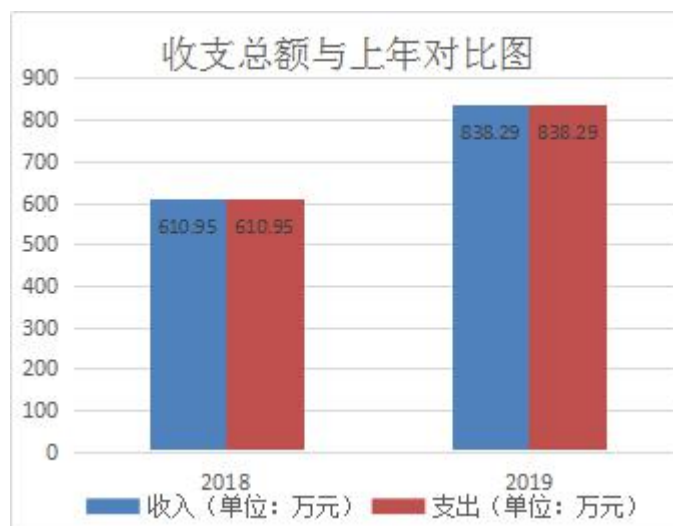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9 年没有非税收入上缴。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38.2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34 万元，增长 37.21%。主要是：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在法律援助业务上增加投入。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度总收入 838.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34 万元，增长 37.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在法律援助业务上增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度总支出 838.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34 万元，增长 21.93%，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 46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 万元，增长 52.65%，主要变动情况：在法律援助业务上增加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3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34 万元，增长 37.21%；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在法律援助业务上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8.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62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在法律援助业务上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8.91 万元，占 27.3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3.90 万元，占 0.47%，主要用于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460 万元，占 54.87%，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54 万元，占

3.1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80 万元，占 1.1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4.03 万元，占 0.48%，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18 万元，占 3.2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7.93 万元，占 9.29%，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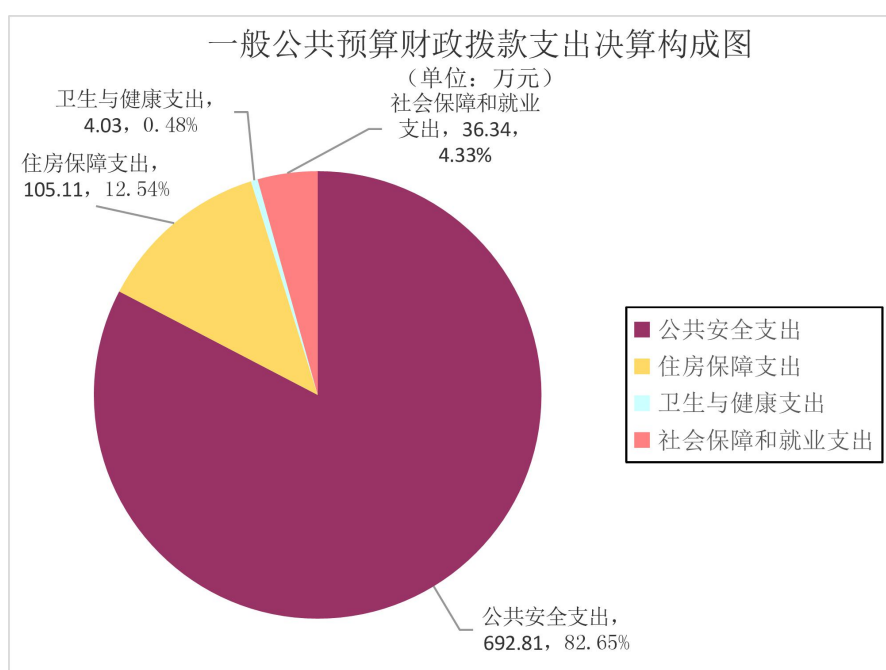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7.34 万元，增长 37.2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

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在法律援助业务上增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92.81 万元，占 82.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34 万元，占 4.33%；卫生健康支出（类）4.03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支出（类）105.11 万元，占 12.5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01.67 万元，支出决算 83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8.91 万元，年初预算 18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3.90 万元,年初预算 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460 万元,年初预算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增加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54 万元,年初预算 2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调整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4.03 万元,年初预算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情况据实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18 万元,年初预算 2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补

贴（项）支出 77.93 万元，年初预算 5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74.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351.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5.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7 万元；公用经费 22.4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基数为 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无该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2019 年无该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无该项开支。2019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19 年无该项开支。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1.2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无该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81.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财务性调整列支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 (基数为 0, 不可比), 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463.90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463.9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重点工作的预算管理及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463.9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463.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了平安白云、法治白云建设。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按照《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穗司规字〔2018〕4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穗司发〔2013〕46号）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咨询补贴，以及印刷宣传资料、组织法援主题宣传活动、法援工作业务培训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2015年9月30日实施）第六条、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2019年9月1日实施）第六条“法律援助经费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在2019年预算中，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年初预算400万，年中预算调增60万，2019年支出460万，预算完成率115%，无经费结余。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升级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丰富“线下半小时、线上三分钟”法律援助圈，完善三级法律援助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二是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进一步畅通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三是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相关宣传活动、举办法援工作业务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司法公信度。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 2019 年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一是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037 件，其中刑事案件 1555 件，民事案件 1482 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9059 人次，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512.81 万元，案件受理量位居全市各区第一；二是推进“公告+群发邀约+摇珠”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新模式，兼顾公平与效率；三是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实现侦查、审查起诉、诉讼三个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流程覆盖”；四是开通法律援助“网络预申请”服务，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初审权限下放到镇（街）法律援助站，将法律援助“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落到实处。

（3）存在问题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仍有待提升，个别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情况，会见、阅卷、庭审笔录记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齐全。

（4）改进意见

规范常备法援人员（社会律师）的准入、退出和管理机制，加强业务培训，要求律师严格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分细则（试行）》的标准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案件监督管理职能，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加强办案流程管理。完善法援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机制，深化评估结果转化运用，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3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8.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2019 年白云区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037 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9059 人次，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512.81 万元，案件受理量首次突破三千宗，居全市各区第一。区法援处被市妇女联合会评为“广州市巾帼文明岗”，

（一）法援体系建设日臻完善。

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站标准化建设，依托华南法律服务综合集聚区打造能满足群众法律需求的多层次便捷化普惠型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进一步密切法律援助三级网络纵向信息沟通联系，不断深化全区的“半小时法律援助圈”建设，持续推进法援律师进驻法援站值班机制，引导法援律师积极参与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助力基层依法治理；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微信小程序、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法律援助咨询服务，让“群众少跑腿”。

（二）法援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一是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8场次，坚持问题导向，分别组织法援站负责人、基层党员干部、法援律师等召开意见征询会，面对面听取各方面对于法律援助的“声音”，经过认真对照检视共计汇总意见建议13条并逐一对照整改。二是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在区法援服务大厅窗口设立党员服务岗，充分发挥党员队伍的表率 and 带动作用；定期开展法援站及值班律师工作交流活动，研究在法援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互学习、促进，做到“服务群众永远在路上”；积极开展评先评优活动，对法律援助做出积极贡献的法律援助工作者给予荣誉激励，增强法援律师荣誉感、提高法援律师积极性。三是以新《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公布实施为契机，组织全区

120余名法援律师和法援站业务骨干举办业务培训暨纪律教育培训，针对新《办法》实施、法援案件摇号指派新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实务等进行授课，全面提高法援队伍政治觉悟水平、技能服务水平，做到纪律与业务“两手抓”。四是建立健全法援律师队伍“能进能出”的选任淘汰机制，优选有志公益事业的执业律师做强白云区法援律师团队（现有志愿律师共计160人），长效推进作风纪律建设。

（三）法援服务举措持续优化。

一是积极融入政府政务服务改革，根据全省统一模板建立事项清单、实行一次性告知制，联合区民政部门全面启动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家庭经济情况核对工作，在全市率先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让群众“少跑、不跑”。二是主动优化服务流程，大力精简证明材料，第一时间落实新《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残疾老年人、孤残儿童及营以下现役军官等申请法律援助免于进行经济困难审查，减轻群众证明负累；大力压缩审查时限，将法援申请的受理审查时限由法定的3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最大限度节约群众办事时间；大力拓展申请渠道，在互联网、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开通法律援助“网络预申请”服务，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初审权限下放到镇（街）法援站，将法律援助“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落到实处。三是持续疏通群众维权痛点、堵点，深化“法援惠民生”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及特殊案

件当事人等开通绿色通道，主动到钟落潭、同和、金沙等镇（街）为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众提供上门法律援助服务 3 次；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工作，全年共计为劳动争议类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1390 人次，占全区民事类案件的九成。

（四）助力全区发展大局成效明显。

推动法律援助站和法律援助律师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结合重点时期、区重点任务组织开展专题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深入白云区石门红星村、钟落潭五龙岗村等四个重点村开展“法律援助进重点村”专项宣传活动并安排法律援助律师现场咨询，助力营造平安有序重点村环境；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到白云区看守所开展“扫黑除恶宣讲入高墙”活动，以视频宣教的方式对 3000 多名在押人员进行以案说法，并在看守所内循环播放，助力营造“知法守法用法”和谐社会氛围；组织资深法律援助律师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3 次，为官兵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赠送法律书籍。

围绕司法改革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重点中心任务，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第一时间落实新《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刑事案件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审查，实现侦查、审查起诉、诉讼三个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流程覆盖”；组织有丰富刑事辩护经验的志愿律师深入驻区看守所、驻区检察院和驻区法院法律援助站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实对涉黑涉恶类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辩护

的指导和监督。共计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 1556 人次，提供法律帮助 3193 人次，刑事一审普通程序律师辩护率达到 100%。

（五）法援宣传力度持续增强。

一是在各大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推广有代表性法律援助案例信息及优秀法援律师，20 余篇优秀法援案例信息被广州日报、南方+、人民法制网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转发，优秀法援律师先进事迹在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沈秀兰律师八年如一日驻守基层法援中心的先进事迹被广州电视台花城频道采访和报道，进一步擦亮白云法援品牌。

二是联动各镇街、各职能部门在春节期间关爱来穗人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6.26”国际禁毒日、人民调解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法律援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组织同德、新市、鹤龙等法援站在辖区内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了 20 余场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同和、石井、石门、均禾等法援站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宪法、禁毒、劳动保障等内容组织法援律师举办法律援助“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专题法治讲座，指导江高、云城、永平、松洲、嘉禾等法援站值班律师积极参与劳动争议、侵权损害纠纷调处，助力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和谐社会氛围，有效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关注度。

本部门 2019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工作。

二、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019 年，白云区公职所在市司法局和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能，出色完成工作任务。现对 2019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主要实绩

白云区公职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严格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权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助力打造为民务实高效清廉政府。

（一）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倒逼依法行政。

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2019 年 2 月以来，白云区公职所始终以提升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为目的，不断加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力度，有效提升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畅通行政复议渠道，通过在区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发布行政复议申请指引、在白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专门窗口、设立专线电话、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等便民举措，方便群众行使行政复议权利，及时化解行政争议。二是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自愿、合法、公平、适度原则，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工作的始终，提高了行政复议办案效率，同时也维护了行

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纠正了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19 年以来运用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复议案件 44 件,占今年审结案件数的 28.67%。三是增强风险意识、大局意识,对于案情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采取公开开庭审理、集体讨论研究的方式,从程序上保证案件审理的公开、公正,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通过以上举措,行政复议制度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应有作用。一是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02 件,同比下降 23.86%(2018 年同期为 528 件),其中受理 259 件,不予受理 124 件,其他方式处理 19 件。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211 件(含 2019 年案件 150 件及 2018 年末结案件 61 件),其中,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19 件,终止审理 43 件,转办 1 件,维持 118 件,撤销重做 22 件,确认违法 8 件。办结的复议案件中近 86.93%的案件未进入行政诉讼程序。二是个案的纠错力度不断加大。2019 年,在审结的 150 件 2019 年行政复议案件中,通过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 25 件,直接纠错率为 16.67%;通过撤回申请、和解、调解等方式间接纠错 43 件,间接纠错率为 28.67%,综合纠错率为 45.33%,与 2018 年综合纠错率 37.1%相比提升 8.23%。三是“办结一案、规范一片”。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及建议书 36 份,责令有关行政机关有针对性地改进执法,

使行政复议长出了倒逼依法行政的“牙齿”。

2. 切实做好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加强对镇街、职能部门诉讼案件的指导，切实维护政府的公信力。

2019 年以来，公职所共办理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139 件，其中法院已判决 48 件，胜诉率约 83.3%。加强指导街镇、职能部门的应诉答辩工作，对重大疑难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如指导石门街道办征地拆迁诉讼案、国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黄石街、水务局、城管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等，提出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定期摸查我区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出庭情况，对行政诉讼未出庭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未达标的行政机关进行通报，督促整改。

（二）承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法律事务，服务基层治理。

2019 年公职律师共办理各类非诉讼法律事务 252 宗。一是为党政机关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政策方案、合同等 171 件。二是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检查，对 2018 年合同清理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与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三是参与区内重大矛盾纠纷及信访案件处理 20 宗次，协助政府处置钟落潭镇、三元里街历史债务、人和镇鸽场清理整治、嘉业输变电工程环评听证、永平街安华汇项目违法建设、P2P 群体性纠纷等，助力重大疑难案件依法依规处理。四是参与区领导接待信访群众值班工作 3 次，为区领导解答、

解决信访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五是为广州市白云区商业企业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原石井镇政府执行担保案件等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3 件。

本部门 2019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